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9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OUKILID

申请 人 长春市思林展会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河街7477号中海水岸馨都A13栋3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摩托车；踏板摩托车；雪地机动车；电动运载工具；机动三轮车；电动摩托车；摩托车越野赛用轻型越野摩托车；小汽车；民用无人机；送货用无人机